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聲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書文

相　對　人　劉乘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將對相對人提起民事訴訟，聲請准予供擔保停止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

㈡經查，聲請人雖稱其將提起民事訴訟云云，然經查詢本院分案資料，並無任何兩造間強制執行案件或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繫屬，此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暨索引卡附卷可證，相對人既未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且聲請人亦未依強制執行

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自無從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故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仕暘